

中央人民政府衛生部  
衛生教材編審委員會第二次審定試用  
醫士學校教本

# 解剖學

人民衛生出版社

# 解剖學

著者  
編審  
查潘  
主仲  
銘  
紫  
鑾  
張  
潘  
主  
仲  
銘  
紫  
鑾

一九五四年·北京

## 解剖學

書號：1139 開本：787×1092/25 印張：14 8/25 字數：260千字

張 瑾 編 著

潘銘紫 王仲喬 審查

人 民 衛 生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〇四六號)

• 北京崇文區矮子胡同三十六號。

新華印刷廠上海廠印刷·新華書店發行

1953年9月第1版—第1次印刷 1954年11月第2版—第6次印刷

印數：71,901—76,900

(上海版) 定價 15.500 元

## 中級衛生教材第二次審定說明

這一套中級醫藥學校教材，在各方督促和編著者與審校者的努力下，大部分已於一九五三年下半年出版了。一書之成，雖經編者和校者反覆推究，求能合乎實用，但因對中級醫學教育尤其醫士教育，多無實際教學經驗，故深淺分量，難盡合轍。所以用試用姿態出現，旨在歡迎教者讀者多提供切實意見，以便漸次修訂，合乎要求。

一九五三年八月召開了中央衛生部衛生教材編審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就編寫和修訂中級教材作了不少原則性的決議。根據這些決議，並參考蘇聯專家的意見，和本會護理學組所提的意見，製訂了教材修訂大綱，發交給編寫人據以修訂。該大綱除明確了各中級衛生學校培養人材的目的和要求外，對各科的重點和消除各科間的重複遺漏以及介紹蘇聯先進醫學等問題，也都作了比較詳明的規定。

這次修訂在根據上述精神，消滅或減少從前的種種缺點。但因時間限制，修訂工作一般都未能徹底進行，在吸收蘇聯先進醫學經驗上缺欠尤多；而且科學發展，日新月異，故此後還必須有更多的改進。仍望各方教者讀者充分發表意見，使這套教材的修訂能更臻完善。

最後，對修訂工作的編者和提供意見的讀者致以深厚的謝意。

中央衛生部衛生教材編審委員會

一九五四年一月

## 前　　言

- 一、中級醫士學校用的解剖學應該有多少內容是很費斟酌的。從中級醫校的任務及所分配的教學時間來看，它對解剖學的要求應該比其他中級衛生學校高，就是說醫士對解剖學應該有更深入的了解；所以解剖書的敘述如果過於簡略，恐怕不容易明白器官內臟的真實情形，不能滿足讀者的要求，但是如過於繁瑣，亦容易迷亂讀者的方向，找不到重點。本書的敘述在周詳之中注意重點，凡比較次要不須精讀的地方用小型字模印出來，這些地方是供願意更深入的讀者參考之用的。
- 二、本書編寫的方法，在四肢、頭、頸及胸、腹壁等處是按照局部系統法，就是就身體各部位按照系統分開寫的。這樣，同一部位各種組織的學習時間很接近，容易聯繫起來。對於各種組織的情況，不能一一列舉，只作概括性介紹，用表格來補充。至於內臟各系統，因為有生理的連貫性，完全用系統方法敘述。中樞神經系統照一般神經解剖學的寫法，先介紹中樞神經系統各部位的結構，然後用最簡單方式指示各種傳達徑路。
- 三、本書所用名詞依據一九五三年中央衛生部衛生教材編審委員會審定本。本書承潘銘紫王仲橋二先生審核，尤其潘先生很詳細地指示應該修訂的地方，除照修訂外，對二位先生深致謝意。

## 第二版前言

本書第一版錯誤很多，安排亦不適當，本版儘量改正，把心臟的部分移到縱隔章下把全身主要血管包括在血管總論內，對於各系統總論亦增加了一些敘述，使初學者讀了總論之後就可以對解剖學有一個輪廓概念。

在第一版發行後所得到的主要反映是內容太多，本版儘量刪減並把比較次要的部分改排小型字，讀者對於這些小型字的部分不必詳讀，只要掌握概略就可以了，但如完全省略不讀，則不是著者的原意，希望教學同志斟酌取捨。

本書前半部的寫法，把每一部分的各系統安排在一起，是為照顧讀者學習方便與實際應用而決定的。關於此種寫法是否合用，暫時還難確定，本版不予改變。

為讀者方便起見，本版在每章首尾附有重點要求及復習提綱以供參考。

本版增加插圖二十五幅以助讀者的了解，並把標誌太多、眉目不清的插圖換了一些。

張 鑾

一九五四年五月

教學內容時間分配表

| 次序  | 內容       | 總時間 | 理論課 | 實習 |
|-----|----------|-----|-----|----|
| 1.  | 各系統總論    |     | 4   |    |
| 2.  | 下肢解剖     |     | 12  | 9  |
| 3.  | 上肢解剖     |     | 10  | 8  |
| 4.  | 頭頸部解剖    |     | 10  | 11 |
| 5.  | 胸腹壁及背部解剖 |     | 10  | 8  |
| 6.  | 骨盆及會陰部解剖 |     | 3   | 3  |
| 7.  | 呼吸器系統    |     | 3   | 3  |
| 8.  | 消化器系統    |     | 7   | 6  |
| 9.  | 泌尿器系統    |     | 2   | 2  |
| 10. | 生殖器系統    |     | 4   | 4  |
| 11. | 感覺器系統    |     | 4   | 3  |
| 12. | 無管腺      |     | 1   | 1  |
| 13. | 中樞神經系統   |     | 8   | 4  |
| 總計  |          | 140 | 78  | 62 |

解剖學實習在目前條件下只限於示教，實習時學生分組每組須在十人以內。如材料及教學人員充分，每一教員向一組學生示教，數組可同時進行。如此則進行迅速，並可保證按時或提前完成示教工作。如教員少，材料缺，而學生人數多，則可試用小先生制。教員只對各組長示教，各組長熟練後轉教組內其他同學。但各組實習時間須妥為安排，以免衝突。

骨學實習注重骨之整個形態及骨上與肌肉起止及血管神經有關各點之名稱。

關節學實習注重較大關節，指示關節面構成，關節囊起止及其主要副韌帶。

肌學實習注重大肌，表面肌及有特殊功能之肌，並分出其共同肌與對抗肌。

血管實習注重主幹經過及其主要分枝所分佈之區域。

神經學實習在中樞神經注重其區分，外形及內部有何種神經核通過或收發何種纖維，在周圍神經注重神經主幹的經過及其重要分枝所管轄的器官或肌羣及其功用。

胸腹內臟學實習注重其內臟之位置、相互關係及對胸膜、腹膜之關係。

再加詳分配各部實習時數如上表，以資參考：

## 緒論

人體解剖學是研究人體形態的科學，由於研究方法及方向之不同而有種種小分科，由肉眼觀察所得情況的記載叫做大體解剖學，借顯微鏡的幫助而得的微細結構的記載是顯微解剖學或組織學，研究個體發生過程的是胚胎學，胚胎學的研究也要借助顯微鏡，所以有人將胚胎學也列為顯微解剖學的一種。

本書所述的是大體解剖學，是由屍體解剖及活體觀察所得情況的介紹，在學習的時候，不但要明瞭個別器官而且要明瞭整體，不但要了解結構而且要了解功能，經常在活人身上考慮各內臟器官的地位和相互關係、重要關節和肌肉的動態、重要血管神經的行程和在軀體表面的標誌，希望能把由解剖學學習而得到的知識和技能應用在醫療衛生等實際工作中去。

解剖學敘述的方法有系統的與局部的兩種。系統解剖學是按構成人體的各種成分分成骨學、關節學、肌學、血管學、神經學、內臟學、感覺器學等七大系統，有人另加上無管腺系統；局部解剖學是按人體各部把各種成分由淺入深逐層敘述的；兩種方法都各有它的特別用途。本書敘述的方法大致是照系統法，不過把各系統按照身體區域分開，使同一區部的各系統的敘述緊湊在一起便於聯繫。

解剖學上所用指示方位的前後上下等名稱是以所檢查的人體在站立的位置而定的，不以死人或病人在仰臥的位置為準。此外對於在同一高低的兩件東西稱它靠近身體正中線的一個做內側，離開正中線稍遠的一個做外側，兩個東西如在有腔洞的地方，稱它靠近內腔的一個做內，離內腔稍遠的一個為外。在四肢，尤其上肢，因為可以移動而變換上下內外側，所以不能用這些名詞，而改用近側（靠近肢體根部）遠側（離開根部較遠）尺側橈側等名稱。

# 目 錄

|                             |            |
|-----------------------------|------------|
| 緒論 .....                    | 1          |
| <b>第一篇 各系統總論 .....</b>      | <b>1</b>   |
| 第一章 骨骼總論 .....              | 1          |
| 第二章 關節總論 .....              | 5          |
| 第三章 肌肉總論 .....              | 8          |
| 第四章 神經總論 .....              | 11         |
| 第五章 血管總論 .....              | 16         |
| <b>第二篇 下肢解剖 .....</b>       | <b>21</b>  |
| 第一章 下肢骨 .....               | 21         |
| 第二章 下肢關節 .....              | 29         |
| 第三章 下肢肌及筋膜 .....            | 37         |
| 第四章 下肢血管及淋巴管 .....          | 50         |
| 第五章 下肢神經 .....              | 62         |
| <b>第三篇 上肢解剖 .....</b>       | <b>66</b>  |
| 第一章 上肢骨 .....               | 66         |
| 第二章 上肢關節 .....              | 72         |
| 第三章 上肢肌及筋膜 .....            | 78         |
| 第四章 上肢血管及淋巴管 .....          | 94         |
| 第五章 上肢神經 .....              | 104        |
| <b>第四篇 頭、頸部解剖 .....</b>     | <b>107</b> |
| 第一章 頭骨及頭部關節 .....           | 107        |
| 第二章 頭、頸部肌及筋膜 .....          | 129        |
| 第三章 頭、頸部之血管及淋巴管 .....       | 138        |
| 第四章 頭、頸部之神經 .....           | 147        |
| 第五章 頭、頸部之內臟 .....           | 158        |
| <b>第五篇 胸、腹壁及背部之解剖 .....</b> | <b>159</b> |

|                       |     |
|-----------------------|-----|
| <b>第一章 胸、腹及背部之骨</b>   | 159 |
| 第一節 椎骨及脊柱             | 159 |
| 第二節 肋骨及胸骨             | 161 |
| 第三節 骨性胸廓              | 162 |
| <b>第二章 胸、腹及背部之關節</b>  | 164 |
| 第一節 椎骨相互及與隣骨的關節       | 164 |
| 第二節 胸肋關節              | 167 |
| <b>第三章 胸、腹壁及背部之肌</b>  | 168 |
| 第一節 背部之肌及筋膜           | 168 |
| 第二節 胸壁肌及筋膜            | 171 |
| 第三節 前腹壁肌及筋膜           | 172 |
| 第四節 後腹壁肌及筋膜           | 177 |
| 第五節 腹部的區分             | 178 |
| <b>第四章 胸、腹內障隔及襯膜</b>  | 179 |
| 第一節 胸膜及縱隔             | 179 |
| 第二節 心臟                | 183 |
| 第三節 橫膈                | 188 |
| 第四節 腹膜及腹腔             | 189 |
| <b>第五章 胸、腹壁及背部的血管</b> | 192 |
| <b>第六章 胸、腹壁及背部之神經</b> | 195 |
| <b>第六篇 骨盆及會陰部</b>     | 200 |
| 第一章 骨盆骨及關節            | 200 |
| 第二章 骨盆之肌及筋膜           | 203 |
| 第三章 骨盆的血管             | 205 |
| 第四章 骨盆之神經             | 208 |
| 第五章 會陰部之肌及筋膜          | 211 |
| 第六章 會陰部之血管            | 214 |
| 第七章 會陰部之神經            | 215 |
| 第八章 女性會陰部             | 216 |
| <b>第七篇 吸呼器系統</b>      | 217 |
| 第一章 鼻腔                | 217 |

|                  |     |
|------------------|-----|
| 第二章 喉            | 220 |
| 第三章 氣管及支氣管       | 226 |
| 第四章 肺            | 227 |
| <b>第八篇 消化器系統</b> | 231 |
| 第一章 口腔           | 231 |
| 第一節 齒            | 232 |
| 第二節 硬腭及軟腭        | 234 |
| 第三節 舌            | 234 |
| 第四節 咽峽(口咽峽)      | 236 |
| 第二章 咽            | 237 |
| 第三章 食管           | 241 |
| 第四章 胃            | 242 |
| 第五章 小腸           | 245 |
| 第一節 十二指腸         | 245 |
| 第二節 空腸及迴腸        | 246 |
| 第六章 大腸           | 250 |
| 第一節 盲腸及蚓突        | 250 |
| 第二節 結腸           | 250 |
| 第三節 直腸及肛管        | 253 |
| 第七章 消化器附屬腺       | 256 |
| 第一節 涎腺           | 256 |
| 第二節 肝及膽囊         | 257 |
| 第三節 腸腺           | 260 |
| 附 脾臟             | 260 |
| <b>第九篇 泌尿器系統</b> | 263 |
| 第一章 腎            | 263 |
| 第二章 腎盂、腎盂及輸尿管    | 266 |
| 第三章 膀胱           | 267 |
| 第四章 尿道           | 270 |
| <b>第十篇 生殖器系統</b> | 271 |
| 第一章 男生殖器         | 271 |

|                    |            |
|--------------------|------------|
| 第一節 睾丸及附睾          | 271        |
| 第二節 輪精管、精囊及射精管     | 272        |
| 第三節 前列腺及尿道球腺       | 273        |
| 第四節 陰莖             | 274        |
| <b>第二章 女生殖器</b>    | <b>275</b> |
| 第一節 子宮             | 275        |
| 第二節 陰道             | 277        |
| 第三節 輪卵管            | 277        |
| 第四節 卵巢             | 278        |
| 第五節 女性外陰部          | 280        |
| <b>第十一篇 感覺器系統</b>  | <b>282</b> |
| 第一章 視器             | 282        |
| 第一節 眼球             | 282        |
| 第二節 眼附屬器           | 286        |
| <b>第二章 聽器</b>      | <b>289</b> |
| 第一節 外耳             | 289        |
| 第二節 中耳             | 291        |
| 第三節 內耳             | 294        |
| <b>第十二篇 無管腺</b>    | <b>298</b> |
| 第一章 垂體             | 298        |
| 第二章 甲狀腺及甲狀旁腺       | 298        |
| 第三章 腎上腺            | 300        |
| 第四章 胸腺             | 300        |
| <b>第十三篇 中樞神經系統</b> | <b>301</b> |
| 第一章 脊髓及其被膜         | 301        |
| 第二章 腦髓             | 307        |
| 第一節 延髓             | 307        |
| 第二節 腦橋             | 310        |
| 第三節 小腦             | 313        |
| 第四節 中腦             | 315        |
| 第五節 間腦             | 317        |

---

|                          |            |
|--------------------------|------------|
| 第六節 大腦半球.....            | 319        |
| 第七節 腦膜.....              | 325        |
| 第八節 腦之血管.....            | 326        |
| <b>第三章 中樞神經傳達徑路.....</b> | <b>328</b> |
| 第一節 傳入徑路.....            | 328        |
| 第二節 傳出徑路.....            | 335        |
| 第三節 反射及反射弓.....          | 339        |

# 第一篇 各系統總論

## 第一章 骨骼總論

**重點：** 1. 骨的組成及形狀。2. 骨髓及骨膜。3. 骨板。**要求：**認識骨系統的基本形態，對於全身整個結構有初步之了解。

骨骼是構成人體支柱的堅硬物質，它是由片段的骨組成的。骨是潔白的，它的形狀或長或短，或成薄片。凡長而帶管狀的叫做長骨，長度和寬度約略相等的叫做短骨，扁薄成板狀的叫做扁骨，此外有不屬上述類型的不整骨。無論哪一種骨，都是從堅實的密質和稀疏的鬆質構成的，密質和鬆質的配合，各種骨不同。在長骨的中段就是骨體上，密質很厚，圍成圓管，而鬆質不過很薄的一層，蓋在管壁的內面，因此中央就留下很大的空隙，叫做髓腔，是容藏骨髓的地方。長骨的兩端叫做骨端，在此密質變成薄層，被覆表面，而內部完全由鬆質填塞，鬆質的孔隙內也容藏骨髓。短骨的情形和長骨骨端相同。至於扁骨，密質成表裏二板，而鬆質介在中間，叫做板障。在活體內，骨的表面蓋有一層骨膜，骨膜的表層是堅韌的纖維，深層是富於血管和細胞的結締組織，供給骨質的營養，並且在骨折的時候，產生新骨質，融合斷端。在新鮮的長骨，它的髓腔充滿黃色骨髓，而骨端鬆質的孔眼亦被紅色骨髓填充。黃色骨髓裏脂肪很多，所以帶黃色，而紅色骨髓所以顯紅色，是因為脂肪少而紅血球多的緣故。

骨的表面不是完全平坦的，有高處，也有低處，所以定出種種的名稱表示它。凡是突然高出來的叫做突；緩緩高起的叫做隆起；

突然高起而漸尖細的叫做峰；高起而成圓塊狀如繩節的叫做結節；高起成長條的叫做嵴；微弱的叫做線；高起特大的叫做隆凸；此外還有粗隆、髁等種種名稱。骨面低下的名稱亦不一，凡陷落廣淺的叫做窩；淺小而稍帶圓形的叫做凹；成梨狀的叫做梨；隱藏的叫做隱窩；成腔洞的叫做腔；成溝狀的叫做溝；成管狀穿過骨質的叫做管；管或腔開出表面的地方叫做口，或入口，或門。骨邊緣彎進的地方叫做切迹。

全身的骨，不計算六個小聽骨，共有二百塊，這是指發育已經完成的人而言。在幼年，許多骨還沒有連成一片，所以它的數目還多。例如骶骨還是五塊骶椎，尾骨還是四塊尾椎之類。一塊骨尤其長骨，它的骨體是從一個化骨點發生，而兩端的骨骼從另外兩個化骨點發生，它們的中間有一片軟骨夾着，這個軟骨叫做骺軟骨板（圖1），能夠成長，供給化骨的資料，等到發育停止的時候，這片軟骨也化骨，而骨端和骨體就連成一起。除了骨端之外，凡是大的突內也有化骨點，後來連在骨體上（圖1）。

骨上有韌帶和肌腱附着，這種纖維不但和骨膜相連，而且穿入骨質裏。

全身的骨分成四肢骨與軀幹骨。四肢骨中屬於上肢的叫上肢骨，上肢骨又分成固有上肢骨與上腕帶，固有上肢骨在上臂有肱骨，在前臂有尺骨及橈骨，在腕部有八個腕骨分上下二列，在手掌有五根掌骨，而各指除拇指僅有二節外其餘都有三節指骨。這些上肢骨以關節及韌帶互相聯結，再由上肢帶連於軀幹骨。上肢帶前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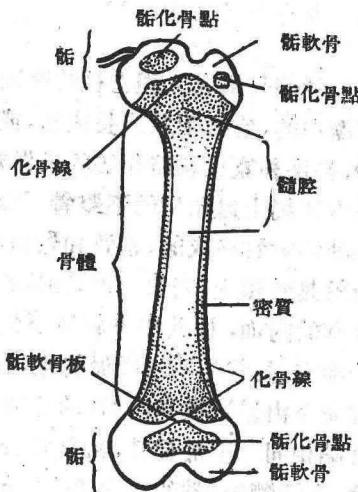


圖1 長骨成長及其結構

鎖骨，後有肩胛骨，肱骨連於肩胛骨，肩胛骨由鎖骨的媒介連於軀幹骨的胸骨。

在下肢情形與上肢相似，亦分下肢帶與固有下肢骨，屬於固有下肢骨的在大腿有股骨，下腿有脛骨與腓骨，膝部有膝蓋骨，足根部亦有七骨總稱跗骨，足掌有五條蹠骨，足趾的骨與手指骨數相同。下肢帶只有一個髓骨，原係髂骨、恥骨、坐骨連成的，左右髖骨連於脊柱下端之骶骨，左右髓骨與骶骨、尾骨共圍成骨盆。

軀幹骨上部是頭顱，下部是脊柱，頭顱由許多頭骨組成（共二十八骨包括小聽骨），除下頷骨可以分離外，其他部分連成不能移動的頭顱。頭顱分成圍擁腦髓的腦顱及圍擁鼻腔口腔的面顱，腦顱與面顱合成眼眶。在頸部前面有單獨的舌骨（一個），後面是脊柱上端的頸椎骨（七個）。在胸部前有胸骨（一個），側面有肋骨（十二對共二十四個），後有胸椎骨（十二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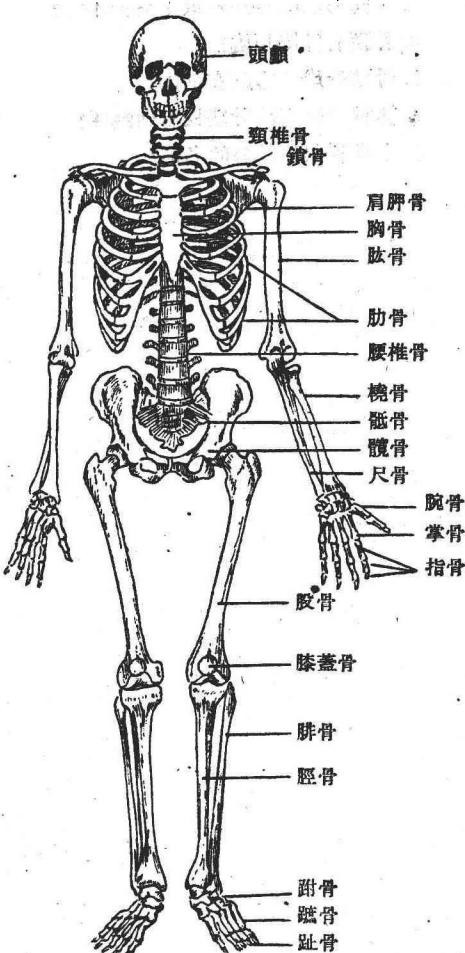


圖 2 全身骨骼

圍成胸廓，上肢帶之肩胛骨與鎖骨貼在胸廓的前後面。在腰部只有腰椎骨（五個），它的下端接骶骨（一個）及尾骨（一個），與下肢帶之髖骨相連（圖2）。

### 復習提綱

1. 不同形狀的骨在組成上有何不同？
2. 骨膜有什麼用處？
3. 骨髓分幾種容藏在何處？
4. 髓軟骨板對於骨成長有何關係？
5. 全身各部分骨骼的名稱？